



境外公司專刊

2025年6月號



前言

本刊先前曾介紹設立香港公司之基本規定及境外收入免稅之要件，本期則進一步分享「主動收入」及「被動收入」之界定，以及說明香港今年5月最新修正的遷冊規定。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香港公司購買金融商品之收入 分類疑義及新增遷冊規定

香港公司購買金融商品視為主動收入或被動收入

案例：香港A公司（下稱「A公司」）前一年曾透過銀行購買金融商品，投資標的包含基金、債券，且於12個月內頻繁變現，A公司主張此交易為長期投資，屬「被動收入」。

香港公司之收入是否須於香港課稅，需要界定該收入為「主動收入」或「被動收入」，以及區分屬境內或境外收入，以判斷是否須於香港課稅或可適用「境外收入免稅」（即免繳香港利得稅，或稱「離岸收入免稅」）。

所謂「主動收入」，泛指貿易及提供服務等；「被動收入」泛指轉投資項目所獲取之股利或基金、債券所產生之孳息等。惟該轉投資項目亦因被出售資產之性質、持有之時間、交易頻率及次數、資產出售原因、出售物品或有關出售物品的加工或輔助性工作、購買資產的動機等因素有可能被視為「主動收入」。

上述案例之情形，A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於12個月內變現，且當年度進行股權買賣的次數近百次，均非係因有突發事故急需變現周轉，而係將變現後所得的資金用於購買其他金融商品，此屬投機性質，投機性質買賣所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貿易性質」（Trading in nature），而非「資本性質」（Capital in nature），故A公司出售相關金融商品時所獲取之收入將被視為「主動收入」。惟即使該收入為「被動收入」，是否得以適用境外收入免稅，仍應依個案判斷。

香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

香港過去並無公司遷冊制度，因此非香港公司如擬轉為香港公司，往往須經解散清算、重新設立之流程，而耗費大量成本。為鼓勵非香港公司轉為香港公司，香港於今年5月23日正式施行公司遷冊制度，使非香港公司得以遷冊之方式，保留其原本之業務、資產等，有效率地轉為香港公司，且無須再接受經濟實質測試。

依新法規定，擬遷冊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

1. 原註冊國家地區應允許該公司遷冊至他國（目前常見之境外公司所屬國家如英屬維京群島（BVI）、英屬開曼群島及塞席爾，均有此等規定）。
2. 原公司之類型應與香港公司之類型相近。
3. 於申請遷冊日，原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已結束。
4. 不得有非法或欺騙債權人之情事。
5. 已依章程或取得股東同意遷冊。
6. 具有償債能力。

申請流程上，公司應填寫表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且須在遷冊日後120日內向原註冊之國家或地區辦理註銷，並將資料繳交至香港公司註冊處。應注意的是，此新法目前僅允許公司遷至香港，但不允許後續遷出至香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KPMG Observations

有關上述香港收入免稅及公司遷冊制度，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提醒：

- 一. 香港公司主張境外收入免稅須符合特定要件，於申請時，勢必將審查公司所申報之財務報表，故香港公司有購買金融商品行為時，應留意「主動收入」及「被動收入」的問題。如對投資或交易的行為有疑義，應即時尋求專家協助，以免未來遭受函詢時始發現問題所在。
- 二. 香港近期參考BVI、開曼群島等境外國家或地區，正式引入公司遷冊制度，倘若公司擬調整其投資架構並遷冊至香港，應審慎評估相關要件。尤須注意者，根據現行規定，遷冊至香港後原則上不得再遷出，故公司於進行組織重組或架構調整前，應全面考量遷冊後之法律後果及營運安排，並建議事前諮詢專業意見。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英屬維京群島 BVI	塞席爾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一.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 ~ 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二.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三.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 ~ 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每設立周年一個月內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提交年度審查最終受益人的合規聲明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紀錄 -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紀錄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一. 小型純控股公司〔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 〕：請提供下列文件1 二.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即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或非純控股〕：請提供下列文件1及2 三. 文件： 1. 會計紀錄 ① 銀行對帳單 ② 發票 ③ 傳票 ④ 產權文件 ⑤ 合約 ⑥ 分類帳 ⑦ 其他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紀錄的文件 2.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包含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開曼 Cayman	薩摩亞 Samoa	模里西斯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 ES Return問卷 -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chou@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卓奕廷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李庚翰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